

# 肇 庆 学 院 文 件

肇学院〔2015〕29 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肇庆学院在校生请人代替上课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，健全学生管理制度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《肇庆学院在校生请人代替上课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。《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肇庆学院在校生请人代替上课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

为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，健全学生管理制度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生在校期间，必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。学生上课、实验、实习、见习、劳动、军训、政治学习等均应考勤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或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活动，必须书面申述理由（因病的要凭肇庆学院校医院或二甲及以上等级医院出具的证明），事先请假，经批准方为有效。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期限者均按旷课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的不得请人代替。请人代替上课或替他人上课的学生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：

1. 第一次请人代替上课或替他人上课的学生，通报批评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，取消本学年评优评先资格；

2. 第二次请人代替上课的学生，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考核，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，并视其认识错误的态度由教务处决定是否给予重修补考机会，同时取消在校期间所有评优评先资格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；

3. 第二次替他人上课的学生，取消在校期间所有评优评先资格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**第四条** 任课教师必须做好学生的考勤工作，一旦发现学生

出现请人代替上课或替他人上课行为，应及时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向全校通报；情节严重需进行纪律处分的，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**第五条** 对学生的相关处理材料，将归入学校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5月22日印发

---